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

2024年3月份簡報

指導單位 通傳會綜合規劃處

執行單位 台經院 研究四所

簡報大綱

1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

通訊類

2

傳播類

13



PART

01

通訊類

ITU指出5G網路已涵蓋全球近40%的地區



國際電信聯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ITU) 《2023年事實與數據 (Facts and Figures 2023) 》指出，**全球5G網路涵蓋率已達38%的地區**。

➤ 高、低收入國家存在網路分布不均：

- 高收入國家有89%的人口處於5G網路涵蓋範圍內，但3G仍是許多低收入國家連接網路的唯一方式。

➤ 低收入國家數據使用量低於全球平均：

- 2022年全球每個**固定寬頻訂閱**之月平均數據使用量為257GB，每個**行動寬頻訂閱**的數據使用量為11GB。然而，在低收入國家，每個**固定寬頻**數據使用量下降至月平均161GB，**行動寬頻**僅為1GB。
- 低收入國家上網人數較少，數據使用量也較少。

ITU電信發展局 (ITU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Bureau, ITU-D) 表示，**5G網路涵蓋和網際網路數據流量的新數據更加凸顯高收入和低收入國家之間持續存在的差距，而成長速度的不平均，更加深兩者間的數位落差。**



Euroconsult的直連手持設備和物聯網市場前景報告預測 2032年衛星電話用戶將達到1.3億

Euroconsult



國際太空市場情報公司Euroconsult發布衛星直連電話和物聯網市場前景報告，深入研究關鍵衛星通訊市場動態，包括傳統手持電話、衛星直連電話和物聯網。

衛星直連手機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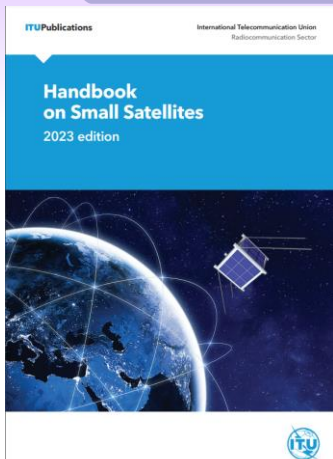
- ◆ 2032年傳統手持電話用戶將減少近一半，但衛星直連電話市場的用戶數將增加至約**1.3億**。

衛星蜂巢式物聯網

- ◆ 衛星物聯網解決方案可用性提高，將使物聯網裝置在未來10年**增加兩倍**。
- ◆ 衛星蜂巢式物聯網將於**2025年開始創造收入**，關鍵應用包括**連網汽車物流、智慧城市及智慧手錶**等，並預測2032年蜂巢式物聯網設備潛在市場將達**106億個**。

- ◆ Euroconsult強調儘管衛星直連電話和物聯網市場**前景強勁**，但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 外部因素：**確保頻譜權利和克服監管障礙**；
 - 內部因素：**衛星基礎設施融資和行動網路業者的承諾**；
 - 在成本敏感的市場中，**服務的可負擔性和客戶的支付意願**亦至關重要。

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通信部門發布「2023年版小型衛星手冊」，以推動全球衛星產業發展



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通信部門（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Radiocommunication Section, ITU-R）根據2015年第68號決議「改善小型衛星（包括奈米衛星和微型衛星）監理程序的知識傳播」，編撰《小型衛星手冊（Handbook on Small Satellites）》，旨在有效促進小型衛星發展，以服務ITU會員和衛星產業需求。

ITU-R已於2023年10月發布2023年版手冊，其內容包含九個章節，詳細描述佈署小型衛星的關鍵技術、監理要素和最佳實踐。該手冊目的摘要如下：

- 擴大小型衛星研發的**國際合作**。
- **促進合理、公平和高效地使用無線電頻譜和衛星軌道資源**，以支持全球衛星技術採用。
- 提供主管機關、營運商和服務提供者**詳細的監理指引**，尤其是ITU《無線電規則（Radio Regulations）》的**申請作業**。
- 支持發展中國家和市場使用小型衛星的**技術援助**。
- 協助主管機關和新進業者了解小型衛星和頻率分配要求，以及任務類型、太空物體登記、發射注意事項和太空碎片減緩措施。
- 提高國際社會對衛星關鍵驅動因素、限制因素、挑戰和機會的認識。
- 以法規確保小型衛星系統**無干擾運作**，包括持續共享全球和區域資訊。
- 為小型衛星業者和服務提供者及國家監理機關**提供參考工具**。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簡化衛星申請處理程序，以加速處理太空電臺及地球電臺申請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隨通訊和其他服務漸趨依賴太空技術，FCC於2023年9月21日發布關於加速衛星與地球電臺申請設置之「報告與命令 (Report and Order)」及「規則制訂建議的進一步通告 (Further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等法規文件，期以**簡化衛星申請處理程序，加速太空電臺和地球電臺申請之作業程序**，以滿足現今商業航太工業領域不斷成長的需求。

簡化衛星申請處理程序

- ◆ 明定FCC處理太空電臺和地球電臺申請設置之**具體時間表**，地球同步軌道 (Geostationary Orbit, GSO) 衛星和地球電臺申請設置期限為**30天**，非地球同步軌道 (Non-Geostationary Orbit, NGSO) 衛星申請設置期限則為**60天**，並為申請者**提供清楚透明的審查狀態**。
- ◆ FCC在促進太空創新的同時兼顧促進太空安全和責任，包括採用衛星脫離軌道新規則，**以減輕軌道碎片風險**。

FCC增設太空局，處理太空事務

- ◆ 目前尚待FCC核准設置的衛星超過5.6萬顆，此為4年前申請數量的兩倍，爰FCC依據「**太空創新議程 (Space Innovation agenda)**」成立太空局 (Space Bureau)，增加衛星申辦工作人員數量，為衛星寬頻網路服務提供新的競爭機會，並實現現代化的頻譜政策，以滿足下一代的需求。

英國公共部門詐騙管理局反詐騙措施奏效，成功避免3.11億英鎊公帑被詐騙



Public Sector
Fraud Authority

英國公共部門詐騙管理局（Public Sector Fraud Authority, PSFA）於2023年11月13日發布「2022-2023年公共部門詐騙管理局年度報告」，透過追討被詐騙的公共資金、聘僱反詐騙專家引入反詐騙技術培訓、簽署合作夥伴關係等措施，成功避免**3.11億英鎊**（約新臺幣**123.04億元**）公帑被詐騙。

PSFA成立於2022年，**主要職責係打擊以公共部門為目標的詐騙案**，於過去一年與多個政府機關合作反詐騙措施，包括：

- **追討被詐騙的公共資金**：與「國家反詐騙倡議（National Fraud Initiative）」主管機關、逾千個**政府機關合作**，**結合公私部門提供的數據**，在比較多組紀錄後揭發詐騙行為，成功追討被詐騙的公帑。
- **聘僱反詐騙專家引入反詐騙技術培訓**：PSFA聘請逾30名反詐騙專家，**為公部門的專業人士提供反詐騙技術培訓**，再調派至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Deloitte）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私部門，以及英國稅務暨海關總署（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HMRC）、英國就業及退休金事務部（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DWP）等公部門機構分享防詐知識。
- **簽署合作夥伴關係**：PSFA也與澳洲聯邦詐騙防治中心（Australian Government's Commonwealth Fraud Prevention Centre）簽署合作夥伴關係，共享打擊詐騙措施及促進兩國人員交流。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透過規則保護消費者的手機帳戶免受SIM卡交換攻擊（SIM-swap）和移植詐騙侵害



-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FCC）成立之隱私與資料保護工作小組（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Task Force）旨在協調隱私和資料保護（包括資料外洩）方面的規則制定、執法和公眾意識需求。
- SIM卡交換攻擊和移植詐騙為嚴重的消費者隱私和資料保護威脅，因消費者個人資料恐有外洩風險，使詐騙者更容易竊取消費者的手機帳戶資訊。



- FCC於2023年11月15日通過新規定，以保護消費者免受手機帳戶詐騙的侵害。
- FCC修改**客戶專屬網路資訊**（Customer Proprietary Network Information, CPNI）和**市話號碼可攜**（Local Number Portability, LNP）**服務規則**，**要求電信業者採用安全的方法將客戶的電話號碼移轉至新裝置之前須對客戶進行身分驗證，且執行SIM卡更換或號碼轉出要求時應立即通知客戶**，並採取其他措施保護客戶免受SIM卡交換攻擊（SIM-swap）和移植詐騙的侵害。

芬蘭運輸與通訊管理局修法賦予電信業者新義務，打擊固網及行網電話詐騙

芬蘭運輸與通訊管理局（ Finnish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Agency, TRAFICOM ）於2022年5月修訂「**通訊網路及服務互通性條例**（ Määräys Viestintäverkkojen ja palveluiden yhteentoimivuudesta ）」**第28條**，規定**電信業者屏蔽可疑電話號碼的義務**，以防止來自國外的詐騙電話。而針對**電話號碼的屏蔽義務**已於2022年7月1日生效，**行動電話號碼**則於2023年10月2日生效。



- 芬蘭近年面對的國外詐騙電話多是偽造的電話號碼，因此重新修法規定**電信業者有義務檢查來自國外的電話，以屏蔽可疑的電話號碼**。TRAFICOM於2023年10月17日發布修法施行兩週後的統計數據，每天攔截的詐騙手機電話數量超過**20萬個**，平均約有**60%電話號碼**被攔截。
- 鑑於簡訊詐騙案例持續上升，TRAFICOM與電信業者目前正探討防止簡訊詐騙的解決方案，而芬蘭國家調查局也密切參與簡訊詐騙的預防工作；新規定預計於2023年10月至11月期間生效，預估2024年初施行。


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韓國3大電信業者開會討論降低家庭電信成本和加強用戶保護措施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與韓國三大電信業者SKT、KT及LG U+於2023年10月20日召開會議，討論**降低家庭電信費用與加強用戶保護措施**等。

KCC對三大電信業者提出以下要求：

- 
- 須改善部分經銷商提供差別性及過度優惠之作法，並採取相關措施**擴大政府補助**，以為所有國民提供優惠的電信資費方案。
 - 須**採取有效的自律性措施**以根除非法垃圾郵件。
 - 發生電信事故等導致損害用戶權益時須**迅速與用戶溝通**，並配合**進行損害救濟實施情形調查**。

KCC於同年10月19日亦提出以下建議，並表示將儘速再與電信業者討論，以確保前述建議得以順利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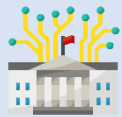
- 為使手機用戶被盜用導致費用上的損失能即時採取金融相關措施，3大電信業者**應設立快速申報中心**。
- 應**建立電信糾紛調解委員會和三大電信業者間定期溝通的管道**。
- 為預防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與老年人等弱勢族群之不當銷售，**電信業者應積極採取措施，使其充分瞭解契約內容**。

英國於2023年人工智慧安全高峰會發布「布萊切利宣言 (Bletchley Declaratio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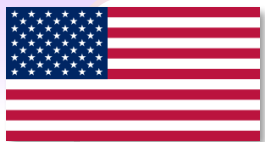
英國於2023年11月1日召集全球28個人工智慧領先國家，包括美國、中國大陸及歐盟，在人工智慧安全高峰會 (AI Safety Summit) 上發布世界首創的「**布萊切利宣言 (Bletchley Declaration)**」，**建立對尖端人工智慧 (frontier AI，以下簡稱尖端AI) 安全和研究方面的風險、機遇和國際合作的協議與責任。**

各國加深AI風險與能力之相關議題



- 與會諸國於會議上同意**共同支持尖端AI安全研究**，在七大工業國組織 (Group of Seven, G7)、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歐洲人權組織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聯合國和全球人工智慧夥伴關係等現有國際資源的基礎上，**英國於2023年11月宣布成立全球首座人工智慧安全研究院 (AI Safety Institute)**，將研究AI帶來的風險與挑戰。

美國宣布採取四大新措施促進安全和負責任的使用人工智慧



美國拜登政府於2023年10月30日發布人工智慧 (AI) 相關行政命令後，其副總統於同年11月1日參與人工智慧安全高峰會 (AI Safety Summit) 並宣布採取四大新措施：

四大措施

1 成立美國AI安全研究院 (The United States AI Safety Institute, US AISI)

- 在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內**成立US AISI**，將按照NIST的AI風險管理框架制定評估的指南及方法，採用紅隊演練 (Red Teaming) 以識別和減緩AI風險。
- US AISI將促進與國際機構的**資訊共享和研究合作**，包括未來將成立的英國AI安全研究院 (AI Safety Institute, UK AISI) 。

2 建立美國政府AI使用政策指南草案 (Draft Policy Guidance on U.S. Government Use of AI)

- 美國拜登政府首創的美國政府AI使用指南草案現正進行公眾諮詢。該草案旨在**為影響公共利益和安全的AI創建具體保障措施**，要求美國各聯邦和機構進行AI影響評估、監控和減輕AI風險、充分培訓AI使用者、對AI使用進行公告和諮詢，並**提供AI造成損害的申訴管道**。

3 推廣負責任與自主性使用AI於軍事用途的政治宣言

- 美國於2023年2月發布該政治宣言，並建立一套發展、佈署和使用軍事AI的標準，有助於軍事和國防機關以負責任與合法的方式利用AI的益處實現自動化系統，包括為軍事和國防機構啟用AI自主功能與系統功能等。截至2023年11月1日，**已有31個國家共同響應**，並呼籲其他國家加入。

4 推動AI於公益上的倡議

- 美國政府宣布與十家AI相關的慈善基金會合作，運用基金會聯合贊助超過**2億美元** (約新臺幣64.97億) 的資金促進AI的發展和使用，以推動符合美國和全球勞工、消費者、社群以及歷史上受邊緣化族群的利益。



PART

02

傳播類

不實資訊/假新聞議題 (1/2)



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根除假新聞計畫」

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 指出，假訊息透過入口網站、社群媒體與影音平臺等管道肆意傳播，並被廣播電視媒體報導，已造成嚴重危害，甚至影響重大選舉結果。而現行的國防委員會、媒體仲裁委員會 (언론중재위원회) 對網路媒體等新媒體之監理效力有限。

- 1 為徹底審查並落實監理措施，根除廣播電視與網路媒體上的假新聞，**KCC於2023年9月6日成立「根除假新聞工作小組 (가짜뉴스 근절 TF)」**，並公布「**根除假新聞計畫 (가짜뉴스 근절 추진방안)**」。
- 2 KCC與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 (Korea 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Commission, KCSC)，以及**Naver、Kakao、Google、Meta**等數位平臺業者共同發布「**假新聞禁令**」，且聯合成立「**假新聞審查機構**」。
- 3 KCC設立假新聞檢舉窗口 (**가짜뉴스 신고 창구**)，並啟動一站式解決方案「**快速通道 (패스트트랙)**」，並與業者分享假新聞和「快速通道」的審查情形，以利快速審查並採取後續救濟措施。必要時，如遇緊急災害、嚴重干擾金融市場、影響選舉結果、嚴重侵害公眾利益，以及對個人或機構造成無法彌補損害等情形，將要求業者優先封鎖假新聞，亦可在頁面上標示「假新聞」、「審查中」等標示供民眾辨識。
- 4 KCC目前正在制定「**綜合審議立法制度 (통합심의법제)**」等補充性立法，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不實資訊於廣播電視或網路媒體傳播時，將採取「**一振出局 (원스트라이크 아웃)**」的**零容忍制度**，即以根除假新聞，並強化媒體的社會責任。

不實資訊/假新聞議題 (2/2)



日本總務省發布「對抗假訊息對策彙整」文件，分享實務手段

日本於2023年10月8日至10月12日舉辦的網際網路治理論壇 (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IGF) 中發布「對抗假訊息對策彙整 (Existing Practices against Disinformation, EPaD)」文件。內容蒐集包含歐盟、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及日本等國家為打擊假訊息已經採取的實務手段。日本依照公民社會、政府單位、社群媒體平臺及研究機構四項層面分享其採取之措施。

公民社會：設立日本事實查核中心 (Japan Fact-check Center, JFC)。

政府單位：日本總務省於2022年發布《如何面對網路 (How to Face Up to the Internet) 》指南，同年成立提升資通訊素養使用水平研究小組 (ICT 活用のためのリテラシー向上に関する検討会)。

社群媒體平臺：在「Yahoo!新聞」最顯眼處張貼事實查核中心連結。

研究機構：以《假新聞與日本 (Fake News and Japan) 》為題，募集YouTube創作者共同參與宣導影片製作。



歐盟執委會公開徵求打擊不實資訊提案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 於2023年10月19日向民間公開徵求提案，提供85萬歐元 (約新臺幣2,895萬元) 予獲獎方案。



加拿大文化遺產部宣布將支援數位公民素養計畫，協助民眾識別不實資訊

加拿大文化遺產部 (Canadian Heritage) 於2023年10月27日宣布將依據數位公民素養計畫 (Digital Citizen Initiative, DCI) 徵集總額近加拿大幣700萬元 (約新臺幣1.64億) 幫助民眾辨別來自人工智慧的內容，以及建立其對抗不實資訊的能力。

新聞議價議題

Meta | Meta於英、法、德、美、澳洲停止Facebook News功能

- 大型數位平臺業者Meta於2023年12月停止英國、法國和德國的新聞專用頁籤功能Facebook News，並預計於2024年4月停止美國與澳洲相關功能。然而Meta表示，其與各新聞出版商簽訂的現有合約將會履行至合約到期日，且儘管Facebook News功能停止，新聞出版商仍可繼續使用Facebook帳號與頁面發布新聞連結，一般用戶也可查看新聞文章與內容。
- 無國界記者組織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RSF) 認為Facebook News是Meta對抗平臺資訊混亂的潛在工具，停止該功能亦是Meta蔑視向公眾提供公共利益新聞的象徵。

Google | Google與加拿大達成《線上新聞法》共識並將持續提供新聞服務



- 加拿大文化遺產部 (Canada Heritage) 於2023年11月29日發布聲明，已與Google達成《線上新聞法 (Online News Act) 》共識，Google將每年提供加拿大各地新聞事業1億元加幣 (約新臺幣23.03億元) 的財務支持。《線上新聞法》已於2023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
- Google表示將根據《線上新聞法》的申請和豁免規定，於法律生效後180天內，與加拿大單一或集體新聞企業議價，並辦理為期至少60天的公開意見徵詢 (open call)，在完成豁免程序的同時，將持續提供加拿大新聞服務。

人工智慧新聞應用爭議

The
New York
Times

《紐約時報》針對OpenAI與Microsoft利用其內容訓練聊天機器人提出訴訟

- 《紐約時報》於2023年12月27日對OpenAI與Microsoft提起訴訟，**指控其使用《紐約時報》內容訓練聊天機器人，對新聞產業構成威脅。**
- 訴訟聲稱**用戶有逐漸減少或拒絕使用《紐約時報》網站之虞，進而減少《紐約時報》廣告與訂閱收入。**OpenAI與Microsoft**應對財物損失負責，並銷毀聊天機器人模型與訓練資料。**
- 《紐約時報》亦**提出「人工智慧幻覺 (hallucinations)」**導致其品牌遭受潛在損害，**「人工智慧幻覺」指聊天機器人置入不實資訊，並將錯誤歸咎於資料來源之現象。**

OpenAI

OpenAI聲明與新聞機構為合作關係，駁斥《紐約時報》主張

OpenAI於2024年1月8日發表立場，駁斥《紐約時報》於訴訟中的主張，立場如下：

- OpenAI願意與新聞機構合作，支持健康的新聞生態系統，並正在尋求與新聞機構合作的機會，藉OpenAI產品使新聞業者與讀者受益。
- **使用公開網路媒體內容訓練人工智慧模型為合理使用範圍。**OpenAI亦為新聞出版者提供選擇退出 (opt-out) 方式，**可禁止OpenAI的爬蟲工具造訪其網頁。**
- **「內容原樣輸出 (Regurgitation)」問題為罕見錯誤，**OpenAI正在努力改進，並呼籲用戶負責任使用。
- OpenAI已於2023年12月19日與《紐約時報》的談判中表達合作意願，並承諾調查和解決問題。**OpenAI已向《紐約時報》表示任何單一資料對模型訓練的貢獻度甚小，**並請《紐約時報》提出OpenAI「內容原樣輸出」問題範本。

無國界記者組織發布《人工智慧與新聞業巴黎憲章》



無國界記者組織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RSF) 於2023年11月10日與16個合作組織發布《**人工智慧與新聞業巴黎憲章 (Paris Charter on AI and Journalism)**》，合作組織包含新聞業和媒體主要組織、記者聯盟、代表公共服務媒體的組織、資通訊技術研究中心與調查性新聞聯合會等，該憲章係由來自20個不同國家的32位新聞或人工智慧專家組成之委員會所編撰，旨在指導全球媒體機構與媒體專業人士，其核心原則包含：

- **媒體使用之技術必須合乎道德規範**
- 編輯決策必須**以人為本**
- 媒體需**協助社會大眾識別真實內容與合成內容**
- 媒體須**參與全球人工智慧治理**，並在與科技公司談判時捍衛新聞業的生存能力

生成式AI資訊與線上安全挑戰



澳洲電子安全委員辦公室發布線上安全守則，應對線上生成有害AI資訊

澳洲電子安全委員辦公室 (eSafety Commissioner) 已於2023年6月提出針對**包括社群媒體、國際網路服務業者、App開發商、網頁代管服務、網路設備供應商等**五大產業的準則，並於**2023年12月正式生效**。同年9月8日發布線上安全守則，要求數位平臺業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被國民瀏覽、散布、儲存有害內容。

- **該守則適用於搜尋引擎網站如Google、Bing、DuckDuckGo及Yahoo**，業者需整合人工智慧功能，**降低兒童虐待與恐怖主義相關資訊之搜尋風險**，避免生成有害內容。
- 澳洲電子安全委員辦公室將監督業者執行守則，並調查違規行為，提出民事處置，以保護國民的線上安全。



英國內政部展開行動，解決生成式AI的兒童性虐待影像問題

有鑑於AI生成兒童性虐待影像逼真程度高，且有些影像是變造自真實兒童性虐待受害者，將二度傷害受害者。

- 英國內政部 (Home Office) 於2023年10月30日與Tiktok、Snapchat等科技巨頭簽署協議，合作減少生成式AI兒童性虐待影像的傳播。
- 英國內政部與警方等合作開發兒童受虐圖像資料庫 (Child Abuse Image Database, CAID)，**利用AI分級兒童受虐影像的嚴重程度**，協助警方快速搜集資料並進行調查。
- 英國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 (National Crime Agency, NCA) 召開虛擬全球工作小組 (Virtual Global Taskforce, VGT)，聚集國際執法和相關產業夥伴，共同研擬保護弱勢族群免於遭受創傷與二次傷害的措施。

線上串流影音平臺議題 (1/2)



MediaRadar：六大串流影音平臺廣告支出下降

- 廣告分析平臺MediaRadar指出，截至2023年10月底，**六大串流影音平臺廣告支出與2022年同期相比下降8%至10.7億美元（約新臺幣337.33億元）**。六大串流影音平臺包括Discovery Plus、Hulu、Max、Paramount Plus、Peacock和Pluto TV。
- 串流影音平臺面臨不斷上漲的內容製作費用、帳號共享等問題，加劇產業訂閱者損失和廣告投放困境。
- 金融及科技業皆減少於串流影音平臺之廣告支出**，其中金融業支出減少74%。**餐飲業則增加串流媒體平臺的廣告支出**，餐飲業的速食品牌透過在串流媒體平臺上大量投放廣告，將這些品牌廣告置於消費者容易看見的地方，促使消費者在家時，即可立即下單訂餐。

CRTC

Canada

加拿大廣播電視及通訊委員會公布《線上串流法》註冊業者標準

- 加拿大廣播電視及通訊委員會（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RTC）於2023年5月12日啟動《線上串流法（Online Streaming Act）》首次公眾諮詢後，復於2023年9月29日發布兩項決定，包含設立需揭露資訊的線上串流服務業者標準，以及其需遵守之規範。
- 在加拿大營運、提供影音或視聽內容且年收入達到或超過1,000萬加拿大幣（約新臺幣2.37億元）的線上串流服務業者，需於2023年11月28日前註冊並填寫基本資料。**
- CRTC已於2023年11月20日啟動第三次公眾諮詢，重點關注於傳統廣播電視公司和線上串流服務業者為支持加拿大本土和原住民內容所需做出的貢獻。

線上串流影音平臺議題 (2/2)



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敦促業者改善線上串流影音服務和音樂服務用戶的不便性

- 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 於2023年11月30日要求Netflix、Tving、Coupang Play、Wave、Disney+、YouTube Music、Melon、Genie、Spotify等18種常用的線上串流影音平臺 (OTT TV) 與音樂服務業者**改善用戶取消訂閱的流程**。
- 由於**用戶反應取消訂閱的流程相較訂閱流程更為繁雜**，且用戶時常於解除訂閱服務後無意間重新加入。KCC指出OTT TV與音樂服務為國民常用之內容服務，有必要採取積極措施改善用戶於數位服務的不便與損失，其提出之措施包含**簡化取消訂閱流程、提升訂閱與取消流程之易讀性、避免透過彈跳視窗誘導用戶重新訂閱服務、確保用戶無重複付款**，以及減少用戶無意中重複訂閱之情況產生。



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調查YouTube、Netflix調漲資費行為

- 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 於2023年12月21日發布聲明，**將針對YouTube、Netflix等線上串流影音平臺資費上漲細節、使用條款和用戶通知等事項進行調查**，以了解是否違反《電信事業法 (전기통신사업법) 》。
- YouTube將「YouTube Premium」價格自每月10,450韓元 (約新臺幣250元) 提高至14,900韓元 (約新臺幣357元)，漲幅約43%；Netflix則透過共享帳號付費政策、停止「基本方案」等策略提高費用。
- 依據韓國《電信事業法》第50條及施行令第42條規定，**禁止以顯著損害用戶利益之方式提供服務，以及禁止未向用戶說明或通知使用費、合約條款、資費折扣等重要事項**。KCC將進行現場實況檢查，若認定有違反行為將轉為事實調查，如確認違規屬實，則依據相關法規採取行動。

歐盟《數位服務法》進程追蹤

推出透明度資料庫

- 《數位服務法 (Digital Services Act, DSA) 》要求代管服務提供者在刪除或限制內容存取時，必須向使用者提供清楚且具體的理由。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 根據《DSA》第24條第5款建立透明度資料庫，收集數位平臺內容審核決策的理由，成為首個監管類資料庫。
- 自2024年2月17日起，除微型和小型企業外，所有數位平臺業者都必須提交內容審核決策的相關資料。
- 使用者可透過透明度資料庫查看統計資料、搜尋特定陳述理由並下載資料，未來還將增加新的分析和視覺化功能。

通過獨立審查規則

歐盟執委會於2023年10月20日通過一項授權法規，以評估超大型線上平臺 (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 VLOPs) 與超大型線上搜尋引擎 (Very Large Online Search Engines, VLOSEs) 是否遵守《DSA》之規定。根據該法規，將設立獨立審查員以及在審核時應遵循的主要原則，相關機構亦須驗證審核員能力與其獨立性。為確保不同平臺服務報告間之可比性，審核員需依據固定標準作為獨立審核準則，而受審核方將依據標準程序配合受審核。

數位平臺業者發布首份透明度報告

- 受指定的超大型線上平臺 (VLOPs) 及超大型線上搜尋引擎 (VLOSEs) 須每6個月發布一次透明度報告。
- 截至2023年10月26日，亞馬遜 (Amazon)、領英 (LinkedIn)、抖音 (TikTok)、Pinterest、Snapchat、Zalando與Bing等7個線上平臺/搜尋引擎業者已發布首份透明度報告。
- 透明度報告須詳細說明線上平臺的內容審核資訊，包含收到的用戶檢舉數量、平臺主動刪除的內容數量、自國家級別司法或行政機關收到的相關命令、自動內容審核系統的準確性與錯誤率、內容審核團隊之資格與專長語言等資料。

歐盟數位平臺治理議題

歐洲議會呼籲歐盟執委會須制訂新規以降低數位平臺成癮性

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於2023年10月25日發布報告，**警告透過吸引使用者注意力並獲取獲利資料之成癮性數位服務，如網路遊戲、社群媒體、串流服務與線上服務**。報告提出三大要點：

- 對心理健康之影響：雖然社群媒體具正面效益，但其成癮設計可能會導致身心傷害，包含喪失注意力和認知能力、倦怠、壓力、憂鬱等，尤其對兒童及青少年之不利影響。
- **敦促業者設計符合道德規範之產品與服務**：業者有義務開發具道德和公平性之數位產品和服務，而非誤導使用者或易上癮之設計，並提出須制訂避免使用者受打擾之機制。
- 須制定新的歐盟規則：**《數位服務法 (Digital Services Act, DSA) 》與《人工智慧法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等法規不足以規範數位服務成癮問題**，呼籲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 制定新的歐盟規則填補現有法律之不足，並針對有害且令人上癮的技術，如無限滾動、預設自動播放、持續推播、已讀通知進行評估與禁止。

歐盟執委會推出「網路影響者法律中心

根據歐盟消費者保護法 (EU consumer law)，**參與常規商業活動 (例如:宣傳產品服務的品牌合作交易) 的網路影響者被視為業者**，揭露廣告時必須透明化資訊。另根據歐盟《數位服務法》規定，**為加強線上平臺之安全與可信度，社群媒體影響者須明確標出商業廣告貼文**。

於此，歐盟執委會於2023年10月16日推出網路影響者法律中心 (Influencer Legal Hub)，以利**網路影響者與創作者查詢歐盟所制定的公平商業行為相關法律**。

網路中立性監理議題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發布提案，建議恢復網路中立規則

-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於2023年9月26日發布提案，**建議恢復網路中立規則 (Net Neutrality Rules)**。
- **提案將寬頻服務業者重新納入《通訊法 (Communications Act) 》中的Title II公共事業規範**，以建立監管框架，**並維護網路開放、保護消費者、捍衛國家及公共安全**。
- FCC主席指出，美國2018年廢除網路中立性並放棄寬頻監管，惟網際網路對社會及經濟甚為重要，故需重新建立FCC的寬頻監理，恢復全國統一的網路中立規則。



英國通訊管理局修訂網路中立指導方針

英國通訊管理局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 面對串流平臺內容業者興起，以及5G等技術不斷發展，於**2023年10月26日宣布修訂網路中立 (net neutrality) 指導方針**，旨在確保確保業者平等處理寬頻與行動網路傳輸流量。內容中亦闡述Ofcom對「**允許寬頻與行動通信服務業者向串流平臺業者收取流量費用**」可能性之看法，惟Ofcom表示**現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執行之必要性**。

- **提供優質的零售寬頻或行動服務方案**。
- **開發新的專業化服務**，例如支援遠距手術、即時通訊 (real time communication)、VR、自動駕駛等應用。
- **採取網路流量管理以避免尖峰時段網路壅塞**。
- **於多數情況下提供零費率 (zero-rating) 方案**，即不向用戶收取某些內容或服務之存取費用，可能包含英國國民保健服務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 提供的線上公共衛生建議。

Meta遭控訴違反《一般資料保護規則》及不公平商業行為



西班牙媒體協會指控Meta違反《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 西班牙媒體協會 (la Asociación de Medios e Información, AMI) 向Meta提起訴訟，**指控其在2018年5月25日至2023年7月31日間違反《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
- AMI 表示Meta屢次違反《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無視須經同意才得以將用戶資料用於廣告分析之監管要求**，認為Meta廣告收入100%為非法取得，Meta為**透過有系統地、大量地使用平臺用戶之個人資料**，並在未經同意下瀏覽用戶數位足跡。



歐洲消費者聯盟向消費者保護機構投訴Meta不公平之商業行為

- Meta要求Facebook及Instagram用戶同意出於廣告目的蒐集其相關數據，或以付費方式略過廣告，若用戶未做出選擇，**Meta即停止部分Facebook及Instagram之使用直至用戶選擇其一選項**，而過程中Meta也向消費者提供不完整之資訊，誤導消費者做出選擇。
- 歐洲消費者聯盟 (The European Consumer Organisation, BEUC) 認為其不公平、欺騙性和侵略性之做法**已違反《歐盟消費者保護法 (European Consumer Law) 》**，已對此正式向消費者保護機構 (Consumer Protection Authorities, CPC)提出投訴，以利數百萬歐洲用戶獲得更佳選擇。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 通傳會綜規處 溫育鈴專員
wen176@ncc.gov.tw
- 台經院研四所 劉雅雯組長
d34315@tier.org.tw

